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暨

### 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9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陳立耿、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吳進益、莊晶晶、蔡宗杰、王紹鴻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 壹、報告事項：

1. 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提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有意申請申等之教師請於10月30日前更新升等名單，提系教評會審查。
2.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明年2月底前，本系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且本系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96-99學年度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4月底前送請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請(陳俊憲老師、莊晶晶老師)預作準備。
3. 流式細胞儀維修費簽定3年契約，第3年維修費已開始繳納。
4.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99.9.13通知，原訂校慶典禮於11月6日上午10時假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校慶典禮，依據99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座談紀錄決定，變更至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舉行。校慶運動會將於11月5日、6日在民雄校區舉行，園遊會亦將於11月6日同時舉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第一屆系友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5.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自98學年度第2學期不開放額滿加簽。囿限於各校區大教室數量不足，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選修課程統一提高每班最高選修人數為60人為原則。超過60人之額滿加簽，開放予特殊原因學生進行選修，如大四、轉學生、重補修學生，餘大一至大三學生已安排足量通識課程供選修，不再開放額滿加簽申請。可跨部(日間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上述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大一不可超過三門)。
6. 碩二研究生工讀安排在10~12月、碩一研究生工讀安排在寒暑假期間。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99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減授鐘點或全學年合計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96.06.05校務會議通過之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 九. 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兼行政職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前一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一）主持研究計畫：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二）指導研究生：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 十.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
- 十一. 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 十二. 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2. 金立德老師、翁博群老師、謝佳雯老師申請全學年合計鐘點。
3. 全學年合計授課鐘點名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99.8.31法規修訂通知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五人， <u>畢業校友</u> 、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 <u>校外學者</u> 各1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本會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五人，系(所)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99 年 8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之一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須發表在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通訊作者）</u>，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前五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八之一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u>，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前五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u>修訂</u> 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須發表在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通訊作者）</u>，</p>
<p>八之一 (九)、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u>其間不得變更。</u></p>	<p>八之一 (九)、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u>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u></p>	<p><u>修訂</u> 應前後一致，<u>其間不得變更。</u></p>

十九、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不修訂
---	---	-----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核備。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100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學年度各項檢定及採計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供檢定，由校系自定至多2科檢定科目及標準。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須採3~6科，加權科目最多3科，且若僅採計3科，不得3科皆加重相同權值；並於採計科目中列出3科作為同分參酌之順序。
2. 100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校系招生條件：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為面試30%，審查資料20%。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一、面試成績、二、審查資料、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3. 本系100學年度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5名。
4. 本系100學年度個人申請甄選入學招生名額：10名。
5. 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日期規劃於100年4月2日(星期六)舉行。
6. 本系99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一。
7. 10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校系分則調查表，如附件二。

決議：

1. 100學年度指定考試科目刪除物理。
2. 加權方式：英文\*1.75、化學\*1.75、生物\*1.5。
3. 同分參酌順序：生物、化學、英文。
4.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不修改。
5. 選系說明：本系是從「生藥」、「微生物」及「免疫」三方面，達到維持「人及動物健康」為主軸，本系教師不僅與嘉義地區醫院、也與產業界有合作研究計畫，期望學生的教學能與產業結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99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金立德老師、朱紀實老師、翁博群老師，開授碩一選修課程疾病與免疫原理2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十、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新

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教務處99.6.15日校務會議報告，校長裁示請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每系所每學期應提供二門以上全英語課程。

3. 本提案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權責，因執行在即且為保護學生權益，先完成開課作業，受理學生申請選課，並補提本次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課程委員會續予審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助學金分為 <del>獎學金</del> 助學金、補助學術性活動二類，獎助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del>獎學金</del> 助學金每名各獎助伍仟元。惟領取助學金者，應負擔等值之工讀。補助學術性活動依實際需要核給金額。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補助學術性活動三類，獎助名額每學年若干名，獎學金、助學金每名各獎助伍仟元。惟領取助學金者，應負擔等值之工讀。補助學術性活動依實際需要核給金額。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del>(一)獎學金：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前一學年成績優良之學生。</del> (一)助學金：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家境清寒學生。 (二)補助學術性活動：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二、申請手續：每年10月，由辦公室公告申請，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 <del>(一)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del> (一)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清寒證明相關文件。 (二)補助學術性活動：申請書、教師推薦函、相關文件。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前一學年成績優良之學生。 (二)助學金：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家境清寒學生。 (三)補助學術性活動：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二、申請手續：每年10月，由辦公室公告申請，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二)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清寒證明相關文件。 (三)補助學術性活動：申請書、教師推薦函、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空間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決議，綜合教學大樓6樓空間規劃：原A32-612為研究生辦公室改為翁博群老師研究室、原A32-613為翁博群老師研究室改作為未來新聘老師之使用空間、原A32-615空間為研究室改為研究生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諸羅山國際同濟會捐贈本系系務發展與研發基金60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諸羅山國際同濟會捐贈經費提撥5%(30,000)至校務基金，餘99F3-050計畫經費總額570,000元，經費使用規劃如下：資本門30萬元作為增購節電設備及系務教學與研發設備，業務費為27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

附件  
(略)